

守住你的 商业秘密

蔡建文 著



战场上泄露军事秘密
有可能全军覆没
竞争中泄露商业秘密
则可能血本无归……

守住你的商业秘密

蔡建文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住你的商业秘密/蔡建文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 1

ISBN 7-80127-667-1

I . 守… II . 蔡… III . 商业经济-经济信息-保护-法规-研究-世界 IV .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304 号

著者	蔡建文
责任编辑	钱大川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1/32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3.125 印张
印 数	1~5000 册

ISBN 7-80127-667-1/D. 66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前　　言

1991年4月9日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就这么一句简单的话，却提出了一个令中国人闻所未闻的法律术语——商业秘密。也许当时许多人并没有注意到这个新名词，而且就是注意到了也未必知道其确切含义。但仅仅几年时间，商业秘密便成为了中国企业家一个纷纷扰扰的热门话题。有的企业因泄露商业秘密而一败涂地，有的人因窃取他人的商业秘密而锒铛入狱……

商业秘密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其历史可追溯到古老的奴隶社会。当时的人在生产实践中摸索和掌握了某种特有的技术或经营之道，并据此取得了他人所没有或很少有的经济利益时，就会本能地产生保密意识，以便长期垄断这一技术或经济信息，取得长远独占的经济利益，这便是较原始的商业秘密及其保护。在我国古代，商业秘密一般以“家传绝技”、“祖传秘方”等形式存在。不过，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商业秘密，则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才出现的，它泛指工业、商业和管理等多方面的秘密信息，包括工业技术、商务、管理、财务或其他性质的秘密技术、信息与经验。商业秘密作为法律保护内容，在西方国家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我国在长期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格局里，商业秘密没有得到大多数人的重视。即使是解放后，由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生产和销售都按照国家计划和指标进行，客户是共有的，

技术是共享的，企业之间没有竞争，因此也没有商业秘密之说。直到实行改革开放，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后，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人们才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商业秘密的存在。很明显的道理，现代的经济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信息和技术的竞争，单纯的资源优势与地理优势已退出主要位置。而信息和技术，便是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商业秘密。

随着商业秘密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一些专门以窃取他人商业秘密为生的经济间谍应运而生。我国在世界上堪称“两绝”的宣纸技术和景泰蓝技术秘密便被国际经济间谍所窃取，以至我国出口市场上的两大拳头产品顿然失去竞争能力；而从国家计划经济的襁褓之中走出来的中国企业，许多还不适应复杂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茫然与惶惑之中，有的也自觉不自觉地走入了旁门左道，其中不择手段地搜集和窃取他人的商业秘密，便成为一些企业和个人的首选方法。

弹指十年，商业秘密已被大多数人所认识，但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许多企业和部门还缺乏足够的重视与完备的措施，大意失荆州的企业比比皆是，窃密当间谍的个人也屡见不鲜。前者将为此付出惨重的经济损失，而后者将为此承担严厉的法律责任。

商业秘密保护，实际上也是一种高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必然要求。我国自从1991年提出商业秘密的概念后，以后又相继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中界定了商业秘密的内容和构成条件，确定了侵犯形式及法律责任。中国用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明确宣布：坚决打击任何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本书便是以纪实的手法、生动的事例，展示国内外令人眼花缭乱的商业秘密窃取与反窃取斗争，以此既提醒广大企业，要像保护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商业秘密，也警示所有试图搞旁门左道者，商业秘密既是企业的隐私，也是企业的财产，任何人不得侵犯！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商业秘密:谁在打你的主意

一、“技术扒手”偷扒商业秘密	(3)
警惕:有人偷技术	(3)
高知窃密,斯文扫地	(9)
职业小偷“改行”偷图纸	(12)
潜伏三年为窃密	(13)
偷信窃密:古老的间谍手法	(15)
二、“家贼”难防	(18)
你要情报吗?	(18)
生财“无道”:出卖商业秘密	(21)
吃里扒外的肮脏交易	(22)
IC 卡“刷”出的商业秘密案	(26)
三、窃密威胁中国企业	(28)

第二章 商业秘密的“秘密”

一、能左右一个帝国兴衰的“秘密”	(36)
二、商业秘密是什么“东西”?	(40)

商业秘密的概念.....	(40)
构成商业秘密的条件.....	(44)
三、百年风云:从本能掩饰到法律保护.....	(47)
商业秘密大立法.....	(47)
典型的法院判例.....	(53)
四、中国开始重视商业秘密	(57)
计划经济不相信商业秘密.....	(57)
走出混沌:法律介入商业秘密	(59)
商业秘密的多重保护.....	(63)
软件保护:商业秘密的拿手戏	(69)
没有秘密没有权利.....	(73)

第三章 经济间谍大盗商业秘密

一、窃取商业秘密:间谍新营生	(81)
CIA 涉足市场偷秘密	(81)
“东洋鼹鼠”渗透全球搞情报.....	(85)
KGB 把商业秘密当商品卖.....	(90)
二、无孔不入的工业“白蚁”	(94)
经济间谍:天下第一神偷	(94)
花样百出把戏多.....	(97)
你偷我窃,企业成了“饥饿的鲨鱼”.....	(101)
三、惊心动魄的谍报战	(106)
隔墙有耳:无处躲避的窃听.....	(106)
电脑业谍影憧憧	(113)

银行间谍神出鬼没	(116)
私营情报机构异军突起	(118)
四、没有赢家的“猫鼠游戏”	(122)
经济间谍大较量	(122)
到底谁是受害者?	(126)
窃密与反窃密:没有硝烟的战争.....	(129)

第四章 谍界新动向:到中国捞情报

一、间谍黑手伸向中国	(141)
从来没放过中国	(141)
到中国捞情报成为谍界新“时尚”	(143)
二、经济间谍在行动	(145)
“性谍报术”:窃密的拿手好戏.....	(145)
“乌鸦”在向女人进攻	(154)
黑色的诱惑	(159)
三、提醒中国人:经济间谍已潜伏在你们身边	(167)
疯狂大窃密	(167)
剥开窃密者的画皮	(169)

第五章 泄密,不可饶恕的犯罪

一、“败家子”赔掉多少好技术	(180)
“纸中之王”终落他人之手	(180)
景泰蓝:千年绝活也被偷.....	(187)

愚昧当作“慷慨”使	(190)
“马大哈”:泄密的祸根	(192)
二、报刊:“公开的情报”	(197)
新闻里面有“秘密”	(197)
大纪实不能成为大泄密	(202)
要了“面子”丢了“票子”	(205)
三、出卖国家秘密:你是一个叛国者	(209)
民族的败类	(209)
罪恶的行径	(213)
堕落之路	(216)

第六章 看不见的阵线

一、不法企业也学会了窃密的把戏	(224)
明盗暗窃何时休	(224)
参观学习的幕后戏	(228)
联营:多少秘密从中泄	(232)
二、机关算尽为窃密	(235)
“女子特工”大显身手	(235)
“卧底”:打入“敌人”心脏	(242)
堡垒从内部攻破	(246)
捡破烂的也瞄上了商业秘密	(248)
暗渡陈仓的邮路	(251)
三、墙内开花为何墙外结果?	(253)
“星期天工程师”的不良“设计”	(253)

职务成果能揣进自己的衣兜吗?	(258)
带着商业秘密另起炉灶	(264)

第七章 带着秘密跳槽:好一个如意算盘

一、跳槽泄密,玩不得的把戏	(269)
秘密随着跳槽者走	(269)
防不胜防大跳槽	(271)
追根溯源:秘密就是钱.....	(273)
二、有人欢喜有人愁	(278)
一人走了,两百人饭碗砸了.....	(278)
富了一个人,垮了一个厂.....	(279)
小心他人摘走“熟桃子”	(282)
三、猎头公司:“猎”翁之意不在“人”	(284)
猎头,神秘的人才掮客.....	(284)
挖人还是挖技术?	(287)
猎头公司,你莫要闯红灯.....	(288)
四、竞业避止:企业的“公约”	(291)
挖墙脚最易“挖”出官司	(291)
同行竞争的游戏规则	(295)
五、企业要防跳槽人	(298)
人才要流动,秘密要保护.....	(298)
有言在先:跳槽不准带走秘密.....	(299)
企业如何防止“人走财空”	(302)
六、涉密跳槽,法律不容	(306)

兵败邯郸的“胜利大逃亡”	(306)
潇洒不得的跳槽者	(309)
警告跳槽者：商业秘密碰不得.....	(311)

第八章 中国法律保护商业秘密

一、商业秘密侵犯不得.....	(317)
触不得的企业“隐私”	(317)
借“密”生“蛋”：打不得的主意.....	(319)
暗渡陈仓：此路不通.....	(321)
二、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324)
紧急追捕：涉密窃贼哪里逃.....	(324)
窃密就是窃财产	(325)
“克隆”把戏玩不得	(326)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代价	(329)
偷鸡不成反蚀米	(329)
偷技术成果，尝法律苦果.....	(331)
坐牢又赔钱，窃密者的下场.....	(334)

第九章 打一场商业秘密保卫战

一、把国际经济间谍拒于国门之外	(343)
越是开放越要加强保密	(343)
秘密是如何泄露的	(348)
警惕经济间谍的花招	(352)

中国公民,请绷紧保密之弦.....	(356)
二、外国企业怎样保护商业秘密	(365)
像保护生命一样保护商业秘密	(365)
草木皆兵防窃密	(368)
嘴巴守紧一点,比什么都重要.....	(371)
三、保密:中国企业的当务之急.....	(376)
检讨自己:苍蝇不叮无缝的蛋.....	(376)
保密意识:现代企业的致胜之宝.....	(380)
谢绝参观:企业的权利.....	(383)
四、给商业秘密筑一道防护大堤	(387)
防患未然,降低泄密风险.....	(387)
处处设防,堵住泄密漏洞.....	(391)
信息安全,谨防“电脑间谍”.....	(394)
参考文献.....	(407)

第一章 商业秘密：谁在打你的主意？

1991年4月9日，当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首次提出“商业秘密”这一概念时，绝大多数中国人对此感到陌生而茫然。仅仅是几年之后，商业秘密便成了中国人的热门话题。无论是首钢那样的大型企业还是街头卖衣服、做小吃的小商小贩，都知道商业秘密对于他们的生存与发展来说是何等的重要，也知道想方设法遮着掩着属于自己的商业秘密。

然而，就在中国人开始认识到商业秘密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时候，一些人则开始打商业秘密的主意，因为他们同时也发现，窃取商业秘密竟是能给他们换来金钱带来享受的一条“捷径”！

紧急报案：1999年1月26日早晨，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的牧羊集团中宏机械有限公司被盗，被盗走的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MUZL600型颗粒机一套3册技术图纸，直接经济损失2009万元
.....

紧急报案：1999年3月15日，沈阳某食品公司的职员白某在辞职前将公司电脑里储存的部分商业秘密文件拷贝到3张软盘中带走.....

紧急报案：1999年4月28日，从中东考察归来的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某电器公司的余经理来到电脑室，拨号进入自己的电子信箱，结果里面空空如也，所有的商务电子邮件全部被人盗走，

其中包括俄罗斯一客户欲与公司进行大宗电器产品贸易的秘密协议……

报案！报案！！报案！！！

一起起紧急报案传到公安部门，令许多从事了一辈子政法工作的老公安们也大惑不解：以前企业单位报案最多的是被撬了保险柜偷了钱，或有人溜进车间盗了物，而现在报案最多的却是被偷了图纸，窃走了商业秘密。这图纸、这商业秘密难道比钱物更重要？

不怪老公安不理解，许多中国人对此现象也不由感到迷惘。时间倒回去 20 年，在那个政治斗争相当激烈而经济竞争止如静水的计划经济时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用计划、指标、任务把全国大大小小的企业编进了一张大网之中，你生产糖，他生产油，那个企业则生产酒，一切“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谁也不越雷池半步，况且谁也不需越雷池半步。因为当时的中国是一个百分之百的卖方市场，是一个商品相对不足的社会，连人们的吃喝拉撒也“有计划按比例”，吃肉要肉票，吃糖要糖票，扯布要布票，理发、洗澡则有理发票、洗澡票……中国的企业自然是优哉游哉，既不要操心产品质量，更不要考虑产品的销售，你只要“按计划”生产就可以了。不仅生产类型“上级”给你定好了，而且连产品的具体型号、外观设计、内在质量、销售渠道都在“上级”的计划之中。无论多大的企业，都不过是是中国这家大工厂的一个小车间，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市场的开拓与占领。

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不仅使中国的企业成了躺在国家的怀抱里永远长不大的婴儿，而且使中国的经济到了面临崩溃的地步，商品短缺，市场贫乏，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得到显著提高。

改革开放的最大成就，就是让中国的企业从国家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襁褓之中走了出来，歪歪斜斜地走向了纷纭复杂、波澜壮阔的市场。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锤定音，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企业

业，别无选择地置身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

从国家计划经济的襁褓之中走出来的中国企业，突然置身于汹涌澎湃的市场大潮中，这才发现照过去的按计划生产、凭指标销售那一套不行了，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企业在技术上竞争，在产品质量上竞争，在经营方法上竞争。而这些参与竞争的技术、产品质量与经营方法，就是一个企业特有的商业秘密。一旦泄露出去，其竞争优势便荡然无存。毫无疑问，在当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得以发展的动力。也有一些企业和个人因为不适应复杂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茫然与惶惑之中，便自觉不自觉地用上了一些旁门左道，其中不择手段地窃取他人的商业秘密，便是其首选方法。一时间，一场商业秘密的窃取与反窃取战，在中国企业家界狼烟四起。

一、“技术扒手”偷扒商业秘密

警惕：有人偷技术

中国人懂得了商业秘密的重要性，这是一个伟大的进步，但有人却因此采用非法手段去窃取他人的商业秘密，则是市场经济大潮涌来时的一种道德退化，是法律不允许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1993年7月，在贵州省遵义某电器厂发生了一起盗窃保密图纸案。该案的策劃作案者，不是境外的特务间谍，而是国内同行江苏某开关总厂。

ME产品是遵义某电器厂的拳头产品。这个1980年初花300万马克从前西德引进的新产品，早在1987年就已达到了国际标准，销路较好，深受广大客户青睐。

正因为如此,许多同行企业非常羡慕这一产品,尤其有许多不怀好意之徒,绞尽脑汁伺机盗取 ME 图纸。幸好该厂从一开始就注意了 ME 图纸的保密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然而,不该发生的事还是发生了:1993 年 7 月 9 日,整套 6 本 700 多张 ME 图纸,除了 4 号图纸还孤零零地躺着以外,其余的皆无影无踪。

该厂立即报告了公安部门,经过公安人员几天的侦查,终于查明这是该厂退休工人 L 所为,而支持、指使并参与此案的则是江苏某开关总厂厂长和二分厂厂长王某、徐某以及电器厂的 W、贵州某牛肉干厂的梁某。王、徐等人为了窃取 ME 产品的生产技术,专程赴遵义,经过几天的活动,拉拢了电器厂的 W 和梁某,通过他们又找到了该厂的退休工人 L,然后利用 L 求财心切的心理,指使他偷盗出了电器厂的 ME 产品秘密图纸。正当他们以为大功告成,准备乘车离开遵义时,被公安人员截获。

无独有偶,上海长江仪表厂 302 张技术图纸被上海 YD 仪表厂窃取,酿成一起重大的商业秘密泄密案。

当事人上海 YD 仪表厂于 1992 年底开始生产 125 摩托车仪表,为获得专门技术,该厂厂长 S 利用自己曾在上海长江仪表厂工作过的关系,利诱长江厂两名技术员 H、Z,利用工作之便,先后窃得长江厂在吸收消化国外技术后自行设计的 XF-125、AX-100、250C 型摩托车用仪表产品的工艺图和各种工装夹具图纸共 302 张,专用工装夹具 44 套件,工具及样表等 11 件,以及各类校表数据汇编 1 本。他们利用所窃得的以上专有技术,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共生产出价值近 200 万元的 125 型摩托车仪表,获利 15 万元。

长江厂发现技术图纸被盗后,立即向崇明县公安局报案。公安局迅速行动,果然在 S 任厂长的上海 YD 仪表厂搜出上述被盗的技术图纸 302 张及其他工装夹具等。S 当即被公安局收容审查。

据长江厂申述,他们在进行第一期技术改造时,投资 532 万马

克，引进了德国的设备和技术，其中仅仪表图纸当时就值人民币 1100 万元。为此，长江厂以 YD 厂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崇明县工商局投诉。工商局经调查后认定 YD 厂已构成对长江仪表厂商业秘密的侵犯，从而作出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决定。

如果读者认为这两个例子过于平淡的话，我们不妨再看一个不亚于港台警匪片那样曲折而又激烈的商业秘密盗窃案。

19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8 分，当一位 50 多岁的男子提着密码箱走进长沙黄花机场安检处时，两名便衣警察拦住了他，从他身上搜查出他在湖南洞庭制药厂秘密收集、盗窃、复制的专有技术资料：氨甲环酸、氨甲苯酸、卡马西平、对甲苯甲酸、胃长宁、咪唑乙酯、维生素 U 等 7 个原料药的生产工艺资料和设备安装施工图等；同时查获了他企图以 30 万元把氨甲苯酸技术资料卖给河南某经济技术协作办的活动日记，还查获了他与河南某实业公司签订的以 25 万元成交的《技术合同意向书》，所有资料共计 25 件。

这便是震惊全国医药界的技术资料盗卖案！几份薄薄的资料，竟能卖到数十万元，这不能不令众多握有名牌产品生产秘密的企业吓出一身冷汗。

已吓出一身大汗的当然是湖南洞庭制药厂。这家 50 年代由国家投资兴建的综合性化学制药中型企业，拥有目前国内第一流的现代化针剂生产车间和全国较大规模的止血药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尤以独家生产拳头产品氨甲苯酸、氨甲环酸而闻名全国。

谁知，这样一家名牌企业，差点毁在一名出卖技术秘密的人手里。

1995 年 6 月 5 日，该厂厂长突然接到一个匿名电话：“陶厂长，你们厂有个叫余××的人吗？……他准备把你厂的氨甲苯酸、氨甲环酸的技术资料，以 60 万元的标价卖给河南的一家单位。”

陶厂长一听大惊，氨甲苯酸目前世界上只有洞庭制药厂独家